

证券代码：300234

证券简称：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6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郑根土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长邢翰学先生因有重要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兼总经理郑根土先生作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5、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11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04 月 05 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04 月 05 日（星期三）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国际大厦 A 座 30 层公司会议室

9、融资融券、转融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 9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名，其中股东代理人 1 名，代理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 96,583,6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36%，共持有公司股份数 157,401,9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363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的网络投票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5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83%。

据此，出席公司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 157,454,9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38%。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诚、朱晓琳律师见证，参会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7,404,9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9%；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泽霞女士、茅铭晨先生、赵虹先生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蒋伟忠先生、夏祖兴先生、金子堂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茅铭晨先生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7,404,9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9%；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7,404,9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9%；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7,404,9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9%；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2016 年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下，经营及盈利状况有所下滑，但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新产品市场的推广，泛文化等新兴产业的外延式拓展，预期公司未来将进入一个良性的经营发展期。据《公

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 289,534,588 股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895,345.8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157,404,9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9%；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7,404,9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9%；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7,404,9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9%；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7,404,9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9%；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7,404,9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9%；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7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5%；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邢翰学、邢翰科、吴剑鸣、刘永珍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9%；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一方面，根据目前市场预期及近年产品销售情况，在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等新产品推广期，新厂区产能利用未充分的前提下，现有产能能够满足公司三类主营产品市场需求；另一方面：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平方米搪瓷钢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属于异地搬迁项目，从搬迁到技改完成需要一个过程，在项目改造完毕之前势必会造成公司原有生产能力的暂时下降，对公司满足客户订单会暂时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并且搬迁技改势必会增加公司的相关成本和费用。因此，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目前产能情况、相关成本费用以及对公司生产的影响等各方面因素的情况下做出的谨慎决定，在能满足公司产品需求和发展战略不变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剩余募集资金 3,027.16 万元（含利息）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经法定程序用于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157,404,9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9%；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天城律师张诚、朱晓琳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

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